

## 內政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邱怡瑜  
聯絡電話：02-2356-5597  
電子信箱：moi633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民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4023166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  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301000000A114023166700-1.PDF、301000000A114023166700-2.pdf）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函，為已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製作「兒童及少年遭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服務海報」，請協助轉發貴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及戶政事務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民政司案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4年8月11日社家支字第11401119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署為宣導遭擅帶離家之兒童及少年權益，並利於新住民家庭理解諮詢、協尋等相關資訊及服務，爰本（114）年製作旨揭海報中文/印尼文版，預計本年8月下旬由旨揭基金會配送至貴局（處），配送資訊詳如附件，請惠予協助轉發貴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及戶政事務所宣導運用。
- 三、如有疑義或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旨揭基金會聯絡人：陳維翎社工，電話：（04）2371-0501分機204。
- 四、檢附前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民政處  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